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提名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採用之程序	7
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8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8
股東週年大會	26
推薦意見	2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3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47
附錄五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阿里巴巴影業」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涵義；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首次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首次計劃分項限額或經更新計劃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段所載之涵義；
「特指理由」	指	承授人作出任何導致其破產之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授出或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二段所載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涵義；
「僱員」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二段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規定)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許可承讓人或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失當行為」	指	有關承授人：(a)作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之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之其他行為；或(b)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承授人於並無合理理由或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故意疏忽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行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相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之授出要約時釐定並向承授人指明)，惟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不時更新)；
「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五第21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首次分項限額或更新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二段所載之涵義；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本通函附錄五第二段所載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阮潔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 (a) 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b)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之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c) 重選若干董事；
- (d) 修訂公司細則；
- (e)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f)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相等於2,334,468,447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刪除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鑑於GEM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作出任何回購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行為將受上述一般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以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從而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以代替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就此作出的公司細則修訂載於本通函內，有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為免生疑問，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有關公司細則修訂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載列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即執行董事胡陶冶女士(「胡女士」)、非執行董事鄒亮先生(「鄒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胡女士及鄒小磊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鄒亮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決定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故彼已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鄒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家良先生(「陳先生」)及阮潔明女士(「阮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即胡女士、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讓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所載之下列標準，以評估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是否適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的服務任期，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已於有關考慮彼本身之提名的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鄒小磊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兩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少於一年，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規定之九年界線。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獲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其本身(連同其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為獨立。

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並無為超過六家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並且已付出足夠時間，參與該等有需要在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考慮及批准之本集團事務，如同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所示。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並批准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胡女士膺選執行董事、鄒亮先生膺選非執行董事，及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鄒亮先生、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已於有關彼自身之相應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然而，如上文所述，鄒亮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已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特別是胡女士、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的資格、觀點、技能、經驗和背景；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誠如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過往記錄所示(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能帶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為董事會效力，而重選胡女士、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之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鑑於GEM上市規則近期就庫存股份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澄清及恢復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權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告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

除公司細則修訂外，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修訂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修訂遵守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倘公司細則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全文（整合公司細則修訂以供參考）將於公司細則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條件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涉及之主要修改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人士」之釋義為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b) 詳盡說明釐定合資格人士獲授獎勵之基準；
- (c) 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d)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e) 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f) 訂明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g)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 (h) 訂明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發行股份之獎勵，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獎勵擬定合資格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j)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k) 規定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或就GEM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或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特定情況；
- (l)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任何涉及股份之任何獎勵歸屬前，獲選參與者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m) 規定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相關規定之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n)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以作出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更趨一致。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使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更好地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d)其受僱於本集團之時長；及(e)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載列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基準後，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人士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能更有效地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不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造成損害，原因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努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各種服務供應商的詳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各種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甄選標準。

服務供應商種類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甄選標準
諮詢人及顧問	為一系列廣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營銷、定價、監管政策、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服務的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於業務的日常營運中委聘，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以及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行政及綜合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等因素，如：(i)過往6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及(iii)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如何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五年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獎勵。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貢獻；(b)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d)本集團為取得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各項標準將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將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考慮(a)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b)服務供應商透過於研發、創新、營銷等領域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及(c)倘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而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必須在本公司公告中披露授出獎勵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就商業角度而言對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為可取及必要的，且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構成公開發售，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之組成及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獲肯定彼等為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佔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6%（即630,852,526股股份）（為現有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建議修訂後仍然有效），以用於收購現有股份以履行獎勵，以及佔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50,170,267股股份），以就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倘本公司於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時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有意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絕對酌情決定同樣以庫存股份兌現。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設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修訂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308,525股股份（就現有股份而言）及3,501,702股股份（就新股份而言），分別相當於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而言）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0.08%。

釐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服務供應商的目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之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乃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827,253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8%。

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獎勵、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歸屬期

任何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於以下情況，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就獎勵酌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被沒收之獎勵」)。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之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按與獲選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倘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參考本應提前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之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令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上文詳述之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靈活地向獲選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方案，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實現企業目標；(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甄選標準。

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獲選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得出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下)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獎勵信函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表現目標之條款使本公司在吸引、挽留及激勵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時，可更靈活地提供其認為合適之獎勵，對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有關獎勵之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撥機制。本公司有權並全權(a)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b)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以及其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認為，該回撥機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為已觸發回撥機制之獲選參與者不應繼續從獎勵中獲益(於尚未歸屬情況下)。

獎勵之購買價

任何獲選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或有意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非關連人士持有未歸屬股份)及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持有未歸屬股份)，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30,574,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自其採納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鑑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此後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為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價值所作的貢獻；以及通過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在釐定僱員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d)其受僱於本集團之時長；及(e)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因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可能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努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將謹記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而評估時將參照(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正式僱員相比提供此類服務之頻率。

以下載列各種服務供應商的詳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種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甄選標準。

服務供應商種類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甄選標準
諮詢人及顧問	為一系列廣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營銷、定價、監管政策、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服務的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中接觸，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以及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行政及綜合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等因素，如：(i)過往6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及(iii)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五年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貢獻；(b)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d)本集團為取得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

考慮(a)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b)服務供應商透過於研發、創新、營銷等領域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及(c)倘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而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則必須在本公司公告中披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各項標準將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就商業角度而言對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為可取及必要的，且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組成及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獲肯定彼等為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72,342,235股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50,170,26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3%。倘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有意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同樣以庫存股份兌現。

董事會亦已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新股份總數設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根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017,0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3%。

釐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量授出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服務供應商的目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之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乃屬適當及合理。

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獎勵、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倘僅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則為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僅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方可就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購股權；
- (c)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解僱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提前歸屬；
- (d) 授出如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之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臨時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方案，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指明購股權於歸屬及可行使前須予以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實現企業目標；(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甄選標準。

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得出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下）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授予信函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賦予董事會酌情指明表現目標，使本公司在吸引、挽留及激勵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可更靈活地提供其認為合適之獎勵，對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設有回撥機制。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沒收授予相關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尚未歸屬及行使情況下），倘發生（其中包括）嚴重失當行為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18段。董事會認為，該回撥機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為已觸發回撥機制之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中獲益（於尚未歸屬及行使情況下）。

認購價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於授出時之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或有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30,574,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公開發售，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通過另一項為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上市獲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多項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涉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實際上可能誤導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有關(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公司細則；(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v)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更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文件展示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672,342,235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167,234,22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獲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6.3%。董事無意全面或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該等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另一方面，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庫存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此類回購交割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惟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之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GEM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緊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會遭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獲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得）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儘管有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規定，惟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份須待本通函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相比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買賣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皆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1%。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0%（假設彼等於回購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255	0.211
九月	0.244	0.199
十月	0.214	0.198
十一月	0.208	0.178
十二月	0.247	0.18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34	0.195
二月	0.229	0.205
三月	0.265	0.224
四月	0.240	0.199
五月	0.222	0.190
六月	0.205	0.178
七月	0.201	0.15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8	0.155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胡女士、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之資料載於下文：

1. 胡陶冶女士(「胡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年齡	44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技能 擁有豐富財務知識，深入了解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 於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擁有深厚經驗

- 資格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十五個月期間」)出席／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10/10 (100%)
- 審核委員會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6/6 (100%)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2/2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女董事加入董事會可確保來自不同性別的意見得到考慮 • 年齡不同，確保相對老練的資深董事所擁有的保守經驗與有活力的年輕董事所擁有的雄心壯志經驗能取得平衡（「年齡」） • 於本公司的任期不同，確保資深董事的業務策略得到一貫實施，並輔以相對較新的董事所提出的新意念（「任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1,634,000股股份及3,75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149,4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16,952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1,7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本公司與胡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止，各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可通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該協議。胡女士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120,000元（加上酌情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胡女士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建議而由董事會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不適用

2. 鄒小磊先生(「鄒小磊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63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港交所：1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4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港交所：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919）之非執行董事
- 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
- 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
- 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經驗豐富
- 企業管理技能
- 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領域知識及經驗

資格

-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十五個月期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

- | | |
|--------------------|------------|
| • 董事會 | 9/10 (90%) |
| • 審核委員會 | 6/6 (100%) |
| • 薪酬委員會 | 4/4 (100%) |
| • 提名委員會 | 2/2 (100%) |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不適用* |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委員會 | 不適用* |
| • 股東週年大會 | 1/1 (100%) |
| • 股東特別大會 | 2/2 (100%) |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
之多元化元素

- 年齡
- 任期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並與董事會分享有關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服務協議及薪酬	鄒小磊先生曾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鄒小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鄒小磊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3.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47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 廣東省政協委員•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澳門啟元出版社社長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技能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澳門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於十五個月期間出席／ 舉行之會議：	不適用(於十五個月期間尚未獲委任為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 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任期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 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無
服務協議及薪酬	<p>陳先生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p>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陳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 董事除外)	無

4. 阮潔明女士(「阮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54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益博睿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大華南地區決策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埃森哲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獎評審小組評審員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技能• 於管理諮詢服務領域(專注於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信息服務、數據分析、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主要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於十五個月期間出席／舉行之會議：	不適用(於十五個月期間尚未獲委任為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 任期 • 讓女董事加入董事會可確保來自不同性別的意見得到考慮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委聘書及薪酬	<p>阮女士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阮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p>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p>經參照阮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p>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鄒小磊先生、陳先生及阮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連；(i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 阿里巴巴控股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股拆分為八股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股份分拆引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本附錄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以下載列將由股東根據通告第八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公司細則修訂：

(甲) 透過刪除於「電子通訊」之釋義中「電磁」字眼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並以「類似」字眼代替。

(乙) 透過於第(q)分段後加插下列新第(r)分段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r)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丙) 透過刪除第(2)分段全文修訂公司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代替：

「(2)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丁) 刪除公司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戊)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己)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傳送，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的翌日視作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以及經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以下是由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建議修訂詳情。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之相關規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作出修訂)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4
2. 計劃目的	11
3. [特意留空]	12
4. 期限	12
5. 管理	12
6. 計劃之運作	14
7. 獎勵時間	16
8.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17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17
10. 獎勵歸屬	19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21
12. 獎勵股份之轉讓及其他權利	24
13. 信託資產權益	24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25
15. 計劃限額	27
16. 歸還股份	29
17. 詮釋	29
18. 計劃之變更	29
19. 終止	31
20. [特意刪除]	32
21. 其他事項	32
22. 管轄法例	35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根據規則14.1歸屬)根據相關計劃或發售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批准日期」	指	<u>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即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計劃之日期；</u>
「聯繫人」	指	具有 <u>GEM</u>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u>本集團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u>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具有規則8.1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期限」	指	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前一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規則1.2(f))；
「買賣單位」	指	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作為買賣單位之標準股份數目；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現行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原因事項」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獲選參與者之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之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 <u>GEM</u>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u>GEM</u>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於獲授獎勵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之定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僱員於(a)獲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後繼公司之間調任時，仍為一名僱員，為免存疑，進一步規定僱員自其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u>GEM上市規則</u> 」	指	<u>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u> ；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一詞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為兌現授出之獎勵，根據規則9.1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u>首次計劃限額</u> 」	指	<u>具有規則15.1所賦予之涵義</u> ；

「首次計劃分項限額」	指	<u>具有規則15.4所賦予之涵義；</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不作為」	指	獲選參與者因未能全面履行其管理職責而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之行為或疏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市場內」	指	根據 <u>GEM</u> 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之設備收購股份；
「普通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非關連獲選參與者之獲選參與者；
「購買股份」	指	受託人為兌現授出之獎勵，根據規則9.1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之現有股份；
「經更新計劃限額」	指	<u>具有規則15.2所賦予之涵義；</u>
「經更新計劃分項限額」	指	<u>具有規則15.5所賦予之涵義；</u>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u>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u>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u>具有規則15.1所賦予之涵義首次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u>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之經不時修訂之與計劃有關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規則6.1或6.2獲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u>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u>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u>首次計劃分項限額或經更新計劃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u>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稅款」	指	具有規則10.8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u>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之受託人，初步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根據規則8.1歸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的相關獲選參與者，除非根據規則14.1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及
「歸屬通知」	指	具有規則10.4所賦予之涵義。

1.2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之規則；
- (b)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GEM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委員會或該其他人士應享有同樣絕對酌情權；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j)(k) 凡提及發行股份或新股份，均須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於GEM上市之庫存股份。

2. 計劃目的

- 2.1 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及／或獎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3. [特意留白]

4. 期限

- 4.1 於規則19之規限下，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提呈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獎勵期限內授予之獎勵於獎勵期限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有效。

5. 管理

- 5.1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之決定為最終定案，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惟規則5.2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之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規則5.1中所述之酌情權。

- 5.3 於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
- 5.4 於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就獎勵股份之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
- 5.5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信託之總權益應少於30%。倘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進一步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信託之總權益為30%或更多，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將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之身份、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先前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授予受託人之獎勵)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關連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將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前確定。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根據規則10決定如何結付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行使；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e) 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f) 確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終止日期；
- (g) 訂立及管理計劃之表現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件之形式；
- (i) 指示受託人應用信託之任何資金支付應付予受託人之任何費用；及
- (j)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意圖。

5.7 就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致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函件中說明，否則於涉及發行發行之任何獎勵歸屬之前，獲選參與者並無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5.75.9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允許較短歸屬期、指定股份獎勵之表現目標及購買價，以及規定股份獎勵因故失效之情況，使本公司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之獲選參與者時，更靈活地為獲選參與者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獎勵，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6. 計劃之運作

6.1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規則6.96.5，於獎勵期限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

- 6.2 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選擇除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規則6.96.5，於獎勵期限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
- 6.3 在釐定僱員參與本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d)其受僱於本集團之時長；及(e)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考慮有關事宜，包括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貢獻。
- 6.4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本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及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而評估時將參照(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正式僱員相比提供此類服務之頻率。
- 6.5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貢獻；(b)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d)本集團為取得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
- 6.6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涉及發行發行股份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有關獎勵屬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46.7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及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零點一（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每一項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提名接受獎勵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為免存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若以於有關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者除外）。

6.8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零點一（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56.9 儘管有規則6.1及6.2之規定，在以下情況中，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超過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獲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並且如此作出之任何此類授出應在(且僅在)屬於上述情況之範圍內無效。

7. 獎勵時間

7.1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於以下情況，概不得根據規則6本公司不可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及不得根據計劃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b)(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半年度之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c) (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其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不可授出獎勵之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期間，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及不得根據計劃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

(a)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之最後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其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不可授出獎勵之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期間。

7.2 就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例及批准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施加者。

8.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8.1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獎勵函件」)。

8.2 在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則本公司應盡快通知受託人：

(a) 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獲選參與者的姓名；

(b) 上述各人士是否為關連獲選參與者；

(c) 各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

(d) 獎勵是否應通過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兌現；及

(e) 各項獎勵之歸屬日期或歸屬期。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 9.1 董事會須於授出日期確定是否通過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兌現獎勵。為免生疑問，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能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均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規則9.5，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向信託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根據規則14，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根據規則9.3及9.5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前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中提供有關收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 9.2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透過市場內交易購入股份，則受託人應於自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當時市價在市場內購入本公司所指示有關數目的股份。

- 9.3 為免生疑問，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本公司不得向普通獲選參與者配發或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所允許之數目之新股份；若未獲取按規定須經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之獎勵。
- 9.4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 9.5 倘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前市價收購購買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10. 獎勵歸屬

- 10.1 於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為免生疑問，除下文本段所載之例外情況外，所有涉及發行發行股份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可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間。於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者），獎勵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被沒收之獎勵」）。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之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按與獲選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倘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參考本應提前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之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令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10.1(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10.2 如歸屬日期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期應為緊隨暫停交易或股份停牌後之營業日。
- 10.3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獲選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獲選參與者以股份接受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對獲選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之能力，以致獲選參與者無法以股份接受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獲選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獲選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所對應的現金。
- 10.4 除規則10.8所述之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商定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獲選參與者，或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10.5 除規則10.8所述之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獲選參與者釋放並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規則10.4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如適用）在合理期限內向獲選參與者支付實際銷售價格以滿足對其獎勵。

- 10.6 任何因向獲選參與者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任何因根據上文規則10.3(b)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獲選參與者承擔。
- 10.7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獲選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獲選參與者承擔，此後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 10.8 除本公司根據規則10.6應承擔的印花稅外，獲選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獲選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獲選參與者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獲選參與者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獲選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獲選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 10.9 儘管有規則10.3、10.4及10.5，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相關獲選參與者於根據該等條文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時，將或可能被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股份交易，則須於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准許有關交易日期後盡快進行配發、發行、轉讓或出售。
- 10.10 受託人無義務向獲選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除非獲選參與者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 11.1 倘獲選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繼續按照獎勵函件中列明之歸屬日期予以歸屬。
- 11.2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獲選參與者辭職，(ii)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並非因原因事項而終止，(iii)僱用獲選參與者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獲選參與者之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v)獲選參與者身故，(vi)獲選參與者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vii)獲選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11.3 回撥機制

11.3 倘獲選參與者：

- (a) 出於原因事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b) 於其僱傭期內或於其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十二(12)個月內(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
 - (A)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B)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C)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以上(A)、(B)及(C)各項均為「競爭行為」)；

(c) 作出任何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

(d) 違反獎勵函件項下之保密義務，

則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i)因原因事項終止僱傭關係或(ii)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競爭行為或(iii)作出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項下之保密義務之日自動註銷，於前述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決定將對該獲選參與者具約束力，而本公司有權：

(1) 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

(2) 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為免生疑問，倘獲選參與者於因原因事項終止僱傭關係、作出競爭行為或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違反任何獎勵函件項下之保密義務之時，其獎勵根據本段被註銷，被購回獎勵，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所有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已從本公司收到之獎勵，則該獲選參與者就(x)獎勵之授予或歸屬，(y)獎勵之發行或交付，或代替獎勵之付款，或(z)獎勵之出售或轉讓而支付之稅項或費用概不退還予該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於本段下並無義務購買已歸屬獎勵，故不就此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11.4 倘獲選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11.5 如獲選參與者因規則11.1、11.2或11.3所載以外的原因，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11.6 獲選參與者的退休應為達到其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退休政策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該獲選參與者，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進行批准。
- 11.7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及對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
- 11.8 倘於獲授獎勵之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隨後於獎勵歸屬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致使獎勵歸屬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規定，且在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按原有條款歸屬獎勵而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可全權酌情更改有關獎勵之歸屬或終止有關獎勵。

12. 獎勵股份之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 12.1 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應屬於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為免生疑問，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授出豁免及對聯交所轉讓的任何條件規限下，獲選參與者可以將其獎勵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全資公司)，以獲得該獲選參與者及／或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唯一利益以及根據獲選參與者的全權酌情決定，惟一旦受讓人不在於上述基礎上持有該獎勵，假設所轉讓獎勵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則該等獎勵將重新轉回予獲選參與者。
- 12.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規則12.1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獲選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免生疑問：

- (a) 獲選參與者在遵守根據規則10及14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獲選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 (d) 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 (d)(e) 獲選參與者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之任何股息，所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將由受託人為計劃之利益而保留；
- (e)(f) 獲選參與者無權獲得因股份合併(如有)所產生的零碎股份，而根據計劃，該等股份視為歸還股份；
- (f)(g) 倘獲選參與者身故，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須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規則11.2全權酌情另有決定，並且獲選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以及
- (g)(h) 倘獲選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且獲選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1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倘獎勵的歸屬日期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規則10.4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期，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14.1影響的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銷售價格(視情況而定)予獲選參與者。

就規則14.1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及供股

- 14.2 倘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倘本公司發行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持有。

以股代息

- 14.4 倘若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將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作為歸還股份持有。

合併、分拆、削減股本、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 14.5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削減股本，已授予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為公平合理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且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合併或分拆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須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 14.6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或獲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而按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亦會相應調整；除非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i)僅因獲選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獲選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獲選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或(ii)倘獲選參與者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獎勵而負面影響本公司或獲選參與者的稅務狀況，該等新股份將會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不包括該現金收入所產生之利息)代獲選參與者持有。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 14.7 倘進行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無計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基於此等理由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調整將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獲選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為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獲選參與者於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信託之其他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 14.8 倘若本公司以計劃規則之外的方式就信託所持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則受託人應出售該分派，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視為信託基金所持股份的現金收入。

本公司清盤

- 14.9 倘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其後發生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承諾、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則所有已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選參與者但未獲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將告立即失效。

15. 計劃限額

- 15.1 在規則15.3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計劃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否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新股份、歸還股份或受託人於市場內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總數未經股東批准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六(6)(6%)（可根據規則14.5或14.6予以調整）（「首次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就計算首次計劃限額而言，已歸屬於並已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之任何股份須視為已動用。
- 15.2 在下文規則15.3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限額的提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股份最高總數（不論是否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新股份、歸還股份或受託人於市場內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根據更新首次計劃限額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六(6%)（用於收購現有股份以履行獎勵）及百分之三(3%)（就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惟可根據規則14.5或14.6予以調整（「經更新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就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已歸屬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之任何股份須視為已動用。本公司於任何三年期間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中之規則17.47(6)及17.47(7)以及規則17.47A、17.47B及17.47C項下有關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

- 15.3 就所有獎勵、認購權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而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 15.4 在計劃限額規限下，根據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首次計劃限額之百分之一(1%) (「首次計劃分項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限額。
- 15.5 本公司可於取得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所需批准後，透過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計劃分項限額」)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之百分之一(1%)。
- 15.215.6 每名獲選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就根據計劃已獲授的該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的認購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及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總數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將導致就該獲選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15.7 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 (a)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b) 就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授予服務供應商之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c)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註銷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d) 因歸屬或行使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6. 歸還股份

16.1 為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計劃規定之用於未來授予獎勵之歸還股份。

17. 詮釋

17.1 根據計劃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之詮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作出並通知受託人。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之變更

~~18.1 在計劃限額之規限下及遵守規則20.1(如適用)，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惟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項下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續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惟對計劃的條款的任何重大或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有利於獲選參與者之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終局。~~

~~18.2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獲選參與者照顧書面同意；或~~

~~18.318.1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8.418.2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任何變更計劃條款相關之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為免生疑問，規則18.1所述獲選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18.518.3 除根據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8.618.4 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須書面通知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就規則18.1所述之任何獲選參與者大會而言，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當時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之股份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獨立股份類別，惟：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獲選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獲選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歸還股份)；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獲選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獲選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規則18.3(b)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獲選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規則18.3(b)的規定。

19. 終止

19.1 在規則4之規限下，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計劃規則19.1(b)中獲選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

- (c) 本公司獲發出清盤判令之日或本公司已通過一項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除就合併或重組及隨合併或重組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後續公司外)。

19.2 於計劃項下尚餘最後一項已作出之獎勵交付、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受託人將在收到尚餘最後一項獎勵交付、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之通知後(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根據本規則19.2所述之所有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其他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歸還予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本規則19.2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除外)。

20. 股東授權[特意刪除]

20.1 倘規則15.1所載之計劃限額隨後透過根據規則18.1修改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超出一般授權或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所允許之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特別授權:

(a)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及

(b)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20.2 規則20.1所述之授權僅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及(ii)獎勵期限屆滿。

21. 其他事項

2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規則21.3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股份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獲選參與者轉讓股份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股份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資格人士而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獲選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特意刪除]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之規限。~~
- 21.8 除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或沒收，任何獲選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21.10 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1.11 通過參與計劃，獲選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計劃之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維護獲選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本公司之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獲選參與者之僱傭公司或獲選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獲選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則披露該獲選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獲選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之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獲選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管轄法例

22.1 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 (b) 為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價值所作的貢獻；及
- (c) 通過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參與者：

- (a)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成功通過試用期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其中應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僱員身份：(a)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情況下之休假；或(b)於本集團或任何繼承人（「僱員」）之間的調職；
- (b)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3. 管理事宜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在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之行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

- (a) 甄選可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c) 釐定購股權數目；
- (d) 批准載列授出特定購股權條款的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e) 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限制或局限、歸屬期、購股權期間等)；
- (f)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g)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附屬計劃之管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
- (h)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能與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在釐定僱員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d)其受僱於本集團之時長；及(e)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b)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c)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d)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e)本集團為取得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f)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而評估時將參照(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正式僱員相比提供此類服務之頻率。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貢獻；(b)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d)本集團為取得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

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須受限於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可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須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訂明提呈要約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期、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及回撥機制(如有)，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僅可於營業日提呈。

5.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須持續開放供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為期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以書面形式訂明之更長期限內）。要約不得由要約作出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開放接納。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時，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即為獲接納。有關匯款概不予退還。倘並無夾附有關匯款，在有關承授人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對其構成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之承諾。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時明確列明）須相等於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股份於開始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b) 股份緊接開始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7.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董事會可能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確定並列明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8.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於可行使範圍內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方式（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指定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傳輸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之整筆股份認購價總額，並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方式支付。於收取通知及收取匯款（以較後日期為準）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據此配發相關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視情況而定）。

除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即不少於12個月，而表現目標（如有）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倘GEM上市規則由此規定）。在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者）下，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加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授予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失當行為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提前歸屬；
- (d) 授出如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所有歸屬標準、時間及條件(包括實現表現目標(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應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9. 承授人享有之權利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授出豁免及對聯交所轉讓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以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全資公司)，以獲得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唯一利益以及根據承授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惟一旦受讓人不在於上述基礎上持有該購股權，假設所轉讓購股權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該等購股權將重新轉回予承授人。

10.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條文，且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之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並無享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權利)。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開發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具體而言,惟僅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為限(可能不時修訂),並無購股權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之期間內授出:(a)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半年度之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購股權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開始之期間內授出:(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授出。

12. 因死亡、殘疾或退休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4段至第18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於承授人因下列任何情況(a)死亡; (b)完全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c)根據其僱用或工作公司當時所行一般退休條件,或按通用準則或視乎個別情況所修訂之退休條件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12個月期間完結時(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經延長期間內),購股權須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根據上文分段(a)或(b)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行使。

13. 因死亡、殘疾或退休之外原因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4段至第18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於承授人因為(a)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或(b)承授人因特指理由而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購股權須即時失效,且承授人不可行使(以該購股權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14.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參與資格之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承授人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實體兼併、重組或合併（而下文第15至17分段不適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安排以不少於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之公平等值之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b)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根據其原來條款繼續有效。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述(a)至(d)分段所訂明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5. 獲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將立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16. 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應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當日為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在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且生效條件後方可作實，及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7.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夾附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8. 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錯誤陳述及違反僱傭合約

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a)出現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c)違反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d)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因失當行為已予以終止；及(e)董事會合理認為其行為構成重大疏忽、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沒收相關承授人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之尚餘所授購股權。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a)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購股權期間屆滿時；(c)第12至18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d)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9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行決定延長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論是根據其釐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的酌情權或其他原因），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20. 註銷及變更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被沒收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授出新購股權要約，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21(a)、(b)、(d)及(e)分段所載的限額內，以可用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重新加回以補充可用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更必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21.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a)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因行使依下文第21(b)分段所述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 (「首次授權限額」)。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上述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限額的提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經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

本公司於任何三年期間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中之規則17.47(6)及17.47(7)以及規則17.47A、17.47B及17.47C項下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定。

(b) 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規限下及於更新分項限額(定義見上文)獲批准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首次授權限額10%之股份數目(「首次分項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動用的任何款項，應視為在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動用。

本公司可於取得載於上文第21a分段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所需批准後，由其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尋求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之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分項限額」)不得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之10%。

(c) 限額之計算

用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 (i)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就計算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授予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i)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或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iv) 因歸屬或行使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首次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首次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及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數量與條款，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聯交所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

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有關批准作實)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e) 各承授人之限額

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就該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批准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有關批准作實)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f)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根據及只要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

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可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其意向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

致股東之通函必須載有建議授出之闡釋，需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上文所指定就批准有關授出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g) 調整最高股份數目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不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本21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第22段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合之方式作出調整。

22.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分拆、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
- (c)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第21段所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或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最高股份數目，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或大致相同（但不可高於）；
-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任何承授人根據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及聯交所公佈的「常問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調整之情況。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如有）通知承授人。就發出任何有關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並於其第十個週年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較早日期屆滿之期間有效並具效力，隨後不得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維持有效。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即將成為承授人之人士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猶如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之規定）承授人同意及批准變更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及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董事會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或當時未發行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胡陶冶女士為執行董事；
 - (二)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阮潔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五)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 三、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一)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二)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二)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為免生疑問，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收購現有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仍然有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有效；及
- (三)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而言)、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待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3段終止；及
- (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轉出庫存)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屬必須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一) 批准及通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百分之一(1%)；及

(二)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827,253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8%，

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一)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甲) 透過刪除於「電子通訊」之釋義中「電磁」字眼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並以「類似」字眼代替。

(乙) 透過於第(q)分段後加插下列新第(r)分段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r)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丙) 透過刪除第(2)分段全文修訂公司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代替：—

「(2)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丁) 刪除公司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網頁)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戊)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己)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傳送，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的翌日視作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以及經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二)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載於上文(一)段所述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